



## 第五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83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达明·科尔先生(爱尔兰)

## 一. 引言

1. 2003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3 日的第 17 和 18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 11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对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4/58/SR.17、18 和 24)。

3.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b)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7/11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8/119)；

(c)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7/12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8/339)；

(d)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7/12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8/206)；

(e)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7/1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8/205)；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更正及增编(A/58/13 和 Corr.1 及 Add.1)。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第 512(VI)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57/117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提交的委员会第五十七次报告 (A/58/256)；

(g)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58/450)；

(h) 2003 年 11 月 6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8/557)；

4. 在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发言。主任专员介绍了他的报告 (见 A/C. 4/58/SR. 17)。

5.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见 A/C. 4/58/SR. 17)。

6.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发了言 (见 A/C. 4/57/SR. 17)。

7. 在 11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见 A/C. 4/58/SR. 24)。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8. 在 11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马来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名义，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提议更改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审议次序。委员会接着决定，在议程项目 83 下提出的所有其他决议草案都审议了以后，才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C. 4/58/L. 9/Rev. 1。

### A. 决议草案 A/C. 4/58/L. 10

9. 在 11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 (A/C. 4/58/L. 10)。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59 票对 1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8/L.10(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泰国和秘鲁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见 A/C.4/58/SR.24）。

## B. 决议草案 A/C.4/58/L.11

12. 在 11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科摩罗、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C.4/58/L.11），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XXV)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XXV)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971(XXVI)号、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8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

“表示支持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的扩大，以及各项主要重新安置和基础设施项目，

“深为关切该机构的持续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影响并继续影响该机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殊努力，使该机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目前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和修复，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财政安全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欢迎**在改进 2004-2005 两年期综合预算结构方面的进一步进展，这可极大地促进已增强的预算透明度并提高预算作为一种规划、管理和筹款工具的效用；

“4.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寻求解决该机构财政状况的方法；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13.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撤销决议草案 A/C. 4/58/L. 11。

### C. 决议草案 A/C. 4/58/L. 12

14. 在 11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因 1967 年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 (A/C. 4/58/L. 12)。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56 票对 5 票，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58/L. 12 (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

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洪都拉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图瓦卢。

**D. 决议草案 A/C. 4/58/L. 13**

16. 在 11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决议草案(A/C. 4/58/L. 13)，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

“感谢所有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1. 重申其以前的呼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继续并增加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

“2.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使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并继续支助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的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助学金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

“3.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撤销决议草案 A/C. 4/58/L. 13。

#### **E. 决议草案 A/C. 4/58/L. 14/Rev. 1**

18. 在 11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 4/58/L. 14/Rev. 1)，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4 段“赞扬”两字之后插入“如工程处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述”等字。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50 票对 5 票，11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4/58/L. 14/Rev. 1(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

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瑙鲁、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

20.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见 A/C. 4/58/SR. 24)。

**F. 决议草案 A/C. 4/58/L. 15**

21. 在 11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荷兰、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A/C. 4/58/L. 15)。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53 票对 5 票，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58/L. 15(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斐济、洪都拉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

23.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见 A/C. 4/58/SR. 24）。

**G. 决议草案 A/C. 4/58/L. 16**

24. 在 11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A/C. 4/58/L. 16），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G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

“1. 强调需要加强自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撤销决议草案 A/C. 4/58/L. 16。

#### H. 决议草案 A/C. 4/58/L. 9/Rev. 1

26. 11 月 7 日，委员会收到澳大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帕劳、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并支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决议草案(A/C. 4/58/L. 9/Rev. 1)。后来下列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7. 11 月 11 日，委员会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C. 4/58/L. 22)，其中作出修改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添加“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等字；

(b)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删去“并对报告所述期间内工程处六名工作人员的死亡表示遗憾”等字；

(c)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如下：

“**痛惜**在报告所述期间六名工作人员被杀死”；

(d) 删除序言部分第八段；<sup>2</sup>

(e)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添加两段如下：

“4.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此项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5. **又吁请**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在工程处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工程处机构的保护和设施安全的保障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f)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删去“并吁请工程处继续努力改进预算和行政管理以提供更好的服务”等字。

(g) 删去执行部分第 13 段。

28. 在 11 月 14 日第 24 次会议上，约旦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撤销决议草案 A/C. 4/58/L. 9/Rev. 1 的修正案 (A/C. 4/58/L. 22)。

29.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删除“和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7 号、第 57/118 号、第 57/119 号、第 57/120 号、第 57/121 号、第 57/122 号和第 57/123 号决议”等字；

(b)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删除“并对报告所述期间内工程处六名工作人员的死亡表示遗憾”等字；

(c)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之后，添加新的一段如下：

“**感到遗憾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有六名工作人员死亡”；

(d) 序言部分第八段（现在的第九段）案文：

“**强调**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和履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适用义务，并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sup>2</sup> 该段案文见下文第 29(d) 段。

改为如下：

“**着重指出**在包括整个被占领土的区域，在工程处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工程处机构的保护和设施安全的保障方面，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e)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现在的第九段）之后添加新的两段如下：

“**又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强调**各方有义务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f)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删去“并吁请工程处继续努力改进预算和行政管理以提供更好的服务”等字；

(g) 删去执行部分第 13 段，该段案文如下：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09 票对零票，54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4/58/L. 9/Rev. 1 (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结果如下：<sup>3</sup>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

<sup>3</sup> 后来马拉维代表团指出它是打算投赞成票的，而缅甸代表团则指出它是打算投弃权票的。

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31. 在同次会议上，约旦代表以阿拉伯国家名义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见A/C.4/58/SR.24）。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3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认识到**这样的事实, 即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五十多年,

**申明**必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以伸张正义和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认识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至今已超过五十三年至今, 在教育、健康、救济和社会服务领域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发挥了基本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认识到**在所有活动地区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被占领下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困难处境, 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生活状况, 及近期这些状况的不断恶化,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2</sup>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认识到**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在和平进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遣返或赔偿难民的规定尚未执行, 因此, 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和更正及增编(A/58/13 和 Corr. 1 及 Add. 1)。

<sup>2</sup> A/48/486-S/26560, 附件。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促使在执行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方面取得进展，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酌情在 2004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其业务和服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及对该区域的稳定极为重要；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所述的需要。

## 决议草案二

###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 (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 (196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2</sup>

关注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对人们造成的痛苦，

注意到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sup> 中有关接纳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深为关切各当事方在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sup> 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实行，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sup>1</sup> A/58/119。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更正及增编(A/58/13 和 Corr. 1 及 Add. 1)。

<sup>3</sup> A/48/486-S/26560，附件。

### 决议草案三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包括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1 号决议，

又回顾各项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25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sup>2</sup>

深切关注工程处继续面对的危急财务状况及其对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的影响，包括对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其发展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sup>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4</sup> 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活动地区，即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又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难民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持续发生的危机中身受更深重的苦难，包括人员伤亡以及难民住所和财产遭受破坏和损坏，

对 2002 年 4 月在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的持续影响，包括造成人员伤亡、破坏和许多平民流离失所的情事表示严重关切，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更正及增编（A/58/13 和 Corr.1 及 Add.1）。

<sup>2</sup> 同上，《补编第 13 号》和更正（A/58/13 和 Corr.1），第 viii 页。

<sup>3</sup> 第 22 A(I)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注意到**工程处正在作出极大的努力，修复或重建几千间遭受破坏和损坏的难民住所，

**严重关切**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以色列军事行动而引起的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对工程处设施造成的损坏，

**对**报告所述期间六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表示非常遗憾**，

**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实施封闭地区和严格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的政策，包括宵禁，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境况，大大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切**，

**深切关注**继续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实行的限制，包括对工作人员的骚扰，这些情况不利地影响到工程处提供其服务，包括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回顾**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5</sup>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又注意到**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建立工作关系，

**注意到**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函形式达成的协定，<sup>6</sup>

1. **表示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鉴于去年的情况越来越困难；

2. **又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7</sup> 感谢它努力确保工程处的资金保障，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援助，以便工作组进行其工作；

4. **赞扬**如工程处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述，主任专员继续努力增加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提高效率；<sup>8</sup>

<sup>5</sup> A/58/486-S/26560，附件。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sup>7</sup> A/58/450。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增编 (A/58/13/Add. 1)。

5. **感谢**各东道国政府支持工程处履行其职责；
6. **注意到**加沙市工程处总部根据工程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总部协定》运作的情况；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4</sup> 的规定；
8. **又要求**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在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工程处机构的保护和设施安全的保障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sup>
9. **敦促**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特别是报告所述期间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10. **要求**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流动，停止征收额外的费用和收费，这些行动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1.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12. **申明**工程处的运作仍然是所有活动地区所必需的；
13. **注意到**工程处的微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并要求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14. **再次请**主任专员通过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现代化的工作，并在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重申其从前的呼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经常预算的捐款外，继续和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受款人和受托人；
16.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由于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而加剧的持续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宝贵工作。

## 决议草案四

###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1</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2</sup>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和国际法原则所确认的关于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sup>4</sup>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赞赏**为保存和解委员会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及使其现代化而作出的工作，认识到这些记录对按照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5</sup>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难民的重要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正义原则，享用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sup>1</sup> A/58/206。

<sup>2</sup> A/58/256，附件。

<sup>3</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sup>5</sup> A/48/486-S/26560，附件。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五

###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并支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 (III) 号决议和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 (IV)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又回顾**其后关于该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2 号决议，

**还回顾**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认识到**工程处成立至今五十多年，在教育、健康、救济和社会服务领域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发挥了基本作用，

**认识到**在所有活动地区即西岸和加沙地带、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难民的苦难日益深重，包括人员伤亡、难民住所和财产遭受摧毁和破坏、以及工程处人员的安全问题及工程处设施遭受破坏，

**感到遗憾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有六名工作人员死亡，

**深切关注**工程处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此种情况不利地影响工程处提供服务，包括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着重指出**在包括整个被占领土的区域，在工程处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工程处机构的保护和设施安全的保障方面，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1</sup>

**又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强调**各方有义务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2</sup>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sup>3</sup>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4</sup> 2003 年 9 月 25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

<sup>1</sup> 第 22 A(I) 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更正及增编 (A/58/13 和 Corr. 1 及 Add. 1)。

<sup>4</sup> A/58/450。

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sup>5</sup>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sup>6</sup>

**深切关注**工程处的持续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和人道主义方案，

1.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并申明其业务和服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及对该区域的稳定的重要性；

2. **吁请**各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满足工程处的预计需要，包括最近的紧急呼吁提到的需要，支助工程处所做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这一宝贵工作；

3. **赞许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4</sup>及其为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财政安全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4. **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6. **重申其以前的呼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继续并增加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

7.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使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并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助学金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

8. **表示赞赏**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鉴于去年的情况越来越困难；

9. **又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10. **赞扬**主任专员为增加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效率所作的努力以及各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职责而提供的支助；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更正 (A/58/13 和 Corr.1)，第 viii 页。

<sup>6</sup> A/58/256，附件。

11. **吁请**有关各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机构和保障其设施的安全；

12. **注意到**工程处的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并吁请工程处与相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